

证券代码：430236

证券简称：美兰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1、 回购目的：

自公司子公司合肥高尔生命健康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以来，GLP 试验服务业务规模增长较为迅速，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持核心岗位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计划在上次回购股份的基础上，再次进行股份回购用于管理层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扩大股权激励的范围，增加对员工股权激励数量，从而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2、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

3、 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6.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4、 拟回购的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500,000 股，不超过 2,3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35%-3.60%，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3,8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5、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完成首次回购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2023年2月6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1.00%

本次回购为首次回购，回购发生时间为2023年2月6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000股，总金额为126,230人民币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手续费），本次回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占拟回购股份总数量上限的1.00%，最高成交价为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48元/股。

截至目前，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备查文件

交易单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